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 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现有公司总股 本 582,329,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582,452.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享有利润 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变 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2.329.808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 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3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9	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491	厦门裕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11	厦门慧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86	厦门泽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 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500000元/股。

2、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相关主体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公司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建全先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8.90元/股。

3、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将调整为 15.14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陈惠选

咨询电话: 0755-28066858

传真电话: 0755-2813468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